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

被告 加佳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吳鈞偉

黃思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11,0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7,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1,0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加佳國際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加佳公司）分別於民國（一）、109年5月8日、（二）、111年1月26日邀同被告吳鈞偉（下稱吳鈞偉）、黃思琪（下稱黃思琪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（一）、200萬元、（二）、100

萬元（連帶保證人之保證責任最高限額則分別為(一)、240萬元、(二)、120萬元），並簽訂保證書及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，各約定借款期間為(一)、自109年5月13日起至112年5月13日止、(二)、自111年1月28日起至114年1月28日止，均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部分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機動利率加年利率3.735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5.455%）；遲延清償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，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若有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一次清償。又被告於111年7月18日另與原告簽立「增補契約」，將二筆借款期限均變更至115年7月28日止；前述(一)之借款本金餘額自111年6月13日起至112年6月13日僅繳利息不攤還本金，自112年6月13日起至115年6月13日止，則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36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清償本息；前述(二)之借款本金餘額則自111年5月28日起至112年5月28日僅繳利息不攤還本金，自112年5月28日起至117年5月28日止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清償本息。詎加佳公司僅分別繳納前開借款至(一)、114年9月12日、(二)、114年8月27日止，嗣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主債務人既未清償，則連帶保證人應即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；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；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

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增補契約，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79頁），並有加佳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、吳鈞偉、黃思琪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且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貸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均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 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新臺幣)	(民國)	(年息)	(民國)
1	188,540元	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5.455%	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522,487元	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5.455%	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合計	711,027元			